

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考试

日语科目考试大纲

(2016 年 9 月修订)

一、考试性质和要求

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我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的重要举措。高职院校通过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

日语科目考试要求考生对日语知识的掌握水平达到日语国际能力测试 4 级以上的水平，同时达到进入高职院校继续学习的基本要求。

二、考试内容

(一) 语音、文字和词汇

1. 掌握准确的发音（包括清音、浊音、长音、促音、拨音、拗音、拗长音、拗促音、拗拨音等）。
2. 掌握常见词汇（包括日语汉字）的正确书写。

(二) 常用表达方式及日常交际用语

1. 掌握 100 个左右常用表达方式。
2. 掌握 140 个左右日常交际用语。

(三) 语法

1. 掌握词汇表中所列名词、代词、数量词、连体词、副词、接续词、感叹词的基本用法。
2. 掌握动词、形容词、形容动词的活用规则和基本用法。
3. 理解敬体、简体的使场合，掌握敬体的常用表达方式。
4. 了解句子的基本结构（主语、谓语、宾语、连体修饰语、连用修饰语等）。
5. 掌握格助词、副助词、接续助词、终助词的基本用法。
6. 掌握常用补助动词的基本用法。
7. 掌握常用接受动词及其作为补助动词的基本用法。
8. 掌握敬语的基本用法。

9. 掌握常用助动词的基本用法。

(四) 阅读

能读懂难度相当于中等职业学校课本程度的各类体裁、题材的文章，生词量不超过 3%；阅读速度不低于每分钟 50 个单词，并能根据短文内容准确地回答相关问题。

三、考试方式和试卷结构

(一) 考试方式

考试为闭卷、笔试，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限定用时为 60 分钟。

(二) 考查内容和题型比例

考查项目及内容	题型	题量	分值
文字与词汇	写出汉字的假名	10	20
	根据假名写日语汉字	10	20
语法	选择填空（四选一）	20	50
阅读理解	阅读文章内容选择正确答案（四选一）	20	60

四、参考书目

1. 《中日交流标准日本语》初级上、下；人民教育出版社
2. 《新编日语》1~2 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